**罪犯朱吉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2号

罪犯朱吉斌，男，1989年11月27日出生，籍贯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吉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吉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了(2013)闽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吉斌伙同他人于2012年8月，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99.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朱吉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.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30分，合计考核分3589.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9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76.9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8.1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吉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